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原能细胞项目的整体规划及建设发展要求。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

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原能细胞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